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131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學校師生暑期出國旅遊、參賽及擔任志工之防疫風險，請加強宣導疾病預防措施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2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暑期出國旅遊旺季將至，近期國際間登革熱、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疫情頻傳，為避免學校師生出國期間罹患傳染病，影響自身健康及國內防疫安全，請運用各種宣傳管道，向師生宣導出國旅遊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出國前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國際旅遊與健康/旅遊醫學/國際旅遊處方箋」項下，查詢最新國際疫情、了解前往國家或地區之傳染病相關風險及衛教資訊，或於出

108/07/09



國前2-4週至「旅遊醫學門診」諮詢，並依建議接種疫苗等預防措施。如有任何傳染病相關疑義，均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洽詢。

(二) 旅遊傳染病預防措施：

- 1、穿著淺色長袖衣褲，或於皮膚裸露處塗抹防蚊藥品。
- 2、用肥皂勤洗手、吃熟食、喝瓶裝水。
- 3、有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口罩。
- 4、不接觸禽鳥、犬貓及野生動物

(三) 旅途中或返國時，曾有發燒、腹瀉、出疹或呼吸道不適等疑似傳染病症狀，請於入境時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；返國後21天內，若有身體不適，應儘速就醫，並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。

三、倘師生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，請主動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，俾利及時介入防疫，防杜校園傳染病流行疫情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